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王峙懿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746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美膚健藥膏 MANFUGEN OINTMENT "S.C."(內衛藥製字第006173號)」(批號12H35、12H61、13G86、13K80、13K84、13K90、14G14、14H64、14K19、14M92、14P90、12H07、13H02、12H17、12H66、12K17、13F42、13G46、13G91、12H24、13C63、13G34及13C69)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9月10日FDA藥字第1040039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